

溪湖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简介

溪湖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其工作宗旨是“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0名，行政编制数14名，事业编制数10名。主要涉及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等五个方面，包括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抗灾救灾、社会救助、双拥优抚、社区建设、基层政权、慈善捐助、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地名更名、业务监察等13项具体业务，范围大、业务广，服务对象涵盖了社会的各个群体，是保障民生、落实民利、维护民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窗口。

（二）机构设置

民政综合中心、办公室、低保办公室、社会福利、双拥优抚、殡葬地名、救灾办、低保监察、社区建设、婚姻登记。

（三）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区民政工作的意见及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查报灾情，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灾

区开展生产自救、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减灾合作。

3、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救济,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建设及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军人抚恤优待和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及评残的审核、报批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承担市双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军官、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6、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法组织好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培训村(居)委会干部;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7、研究拟定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建立、撤销、更名手续的报批;负责行政村(居)的设立、撤销、裁并、更名、迁移和备案工作;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工作。

8、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设置地名标志。

9、负责全区社团的审批、登记、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10、负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1、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全区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的管理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省、市、区拨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 溪湖区民政局

第二部分 溪湖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488.45 万元。

二、关于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主要因为 2016 年公车改革，公车数减少，取消公车其他费用预算。

三、关于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民政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民政局公用经费支出 20.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民政局无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民政局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不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财政预算收支1,488.45万元，比2016年增加949.89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